

# 南雄市调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稳定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队伍,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调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强化市、县政府责任,整体规划,创新机制,进一步提高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加强边远地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促进我市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

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 三、范围对象

我市边远地区（不含县城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和雄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 四、发放标准

我市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岗位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8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根据乡镇卫生院距县城的距离和医务人员已聘用职称，将我市乡镇卫生院分档确定岗位津贴标准，岗位津贴不按照工作年限划分补助标准。

#### 1、乡镇卫生院分档

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将我市乡镇卫生院分为 4 个档次。（详见附件《南雄市乡镇卫生院分档情况一览表》）。

#### 2、发放标准

一档乡镇卫生院初级以上职称 1900 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注册护士）1800 元、其他人员 1700 元；

二档乡镇卫生院初级以上职称 1200 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注册护士）1100 元、其他人员 1000 元；

三档乡镇卫生院初级以上职称 900 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注册护士）800 元、其他人员 700 元

四档乡镇卫生院初级以上职称 700 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注册护士）600 元、其他人员 500 元；

## 五、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及有关规定

(一) 我市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每月岗位津贴经考核公示后次月发放。

(二) 到乡镇卫生院的支医的医务人员，按支医所在医院医疗人员享受岗位津贴。

(三) 乡镇医院女医疗人员，凡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不含哺乳假）期间按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按标准发放；乡镇医院男医疗人员，凡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看护假期间按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按标准发放。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人员，处分期间停发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四) 乡镇医务人员事假一个月中超过7个工作日不足10个工作日的，当月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按50%计发；事假一个月中超过10个工作日的，停发当月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事假一个月中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按年进行累计，每满15个工作日的，扣发一个月的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五) 乡镇医务人员在规定的婚假和丧假期间，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按标准发放。

(六) 乡镇医务人员当月旷工1个工作日的，当月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按50%计发；当月旷工超过2个工作日（含2个工作日）的，停发当月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七) 乡镇医务人员一年中请病假（含医院批假）累计

满一个月扣发一个月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以此类推。

(八) 因病(事)假年度考核不定等次(不参加年度考核), 扣发当年的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九) 受行政、纪律处分人员的发放办法。

1、乡镇医务人员被停职审查期间, 停止发放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审查结束后, 不给予任何处分的, 可以全额补发; 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 按下表规定执行。

处分类别	扣发比例	扣发期限
行政警告、党内警告	50%	6个月
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	50%	12个月
行政记大过	55%	12个月
行政降级	60%	12个月
行政降职、撤职 撤销党内职务	60%	24个月
留党察看	70%	至察看期满
行政开除留用察看 开除党籍	80%	24个月

2、行政处分与党纪处分不一致时, 从严执行。

3、医疗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后, 经复查确属错误处理而撤销处分的, 其已经扣发的部分应全数补回。

(十) 受刑事处罚人员的发放办法。

1、医务人员受刑事处罚的, 在处罚期间停止发放乡镇

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2、被政法机关收容教育、拘留、羁押的，期间停止发放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经审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或不予起诉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①未受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单位也未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可以全数补发；②未受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但单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按行政、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计算扣发；③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已扣部分不予补发。收容教育、拘留、羁押的当月给予治安处罚后释放的，停发当月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3、医务人员被刑事处罚后，经复查确属错案宣告无罪的，错判期间停发的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予以补发；经复查改为免于刑事处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已扣部分不予补发。

##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财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落实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相关工作，督导检查推进落实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对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工作的督导检查制度，确保省财政核拨的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市纪检、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我市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和工作进展进行监督。

附件：

## 南雄市乡镇卫生院分档情况一览表

类别	乡镇卫生院	岗位津贴（元/月）		
		初级以上职称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注册护士）	其他人员
一档	百顺卫生院	1900	1800	1700
	界址卫生院			
	坪田卫生院			
	澜河卫生院			
二档	乌迳卫生院	1200	1100	1000
	油山卫生院			
	南亩卫生院			
	帽子峰卫生院			
三档	梅岭卫生院	900	800	700
	邓坊卫生院			
	黄坑卫生院			
	水口卫生院			
	江头卫生院			
四档	古市卫生院	700	600	500
	湖口卫生院			
	珠玑卫生院			
	全安卫生院			
	主田卫生院			